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1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致和”）、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天津”）、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致和”）三家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久爱致和、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商誉账面余额为 6.7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0 元。请结合行业情况、上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实现业绩承诺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主要测算方法、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问询函第 6 条）

回复：

（一）重组公司业务情况

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效果营销为核心的电商代理运营业务。为持续改善运营效果，企业结合运营电商平台推广获取的数据以及购买的行业数据，对产品及行业进行研究，并形成对行业发展趋势与消费者需求的判断，

并将结论反馈给上游客户，协助上游客户完善产品，生产贴合互联网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提高客户线上的市场占有率。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之始探索实体企业的 O2O 模式，协助实体企业互联网化。为实体企业客户搭建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并提供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包括网上合作平台的建设、维护、运营、产品销售、售前客户服务、客户管理、品牌建设等。

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连接客户与电商的网络渠道商，协助传统品牌企业实现“+互联网”销售渠道，降低渠道费用并提升线上销售规模。业务主要是利用互联网销售积累数据的优势，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为上游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提供支持，实现 C2B 的产品定制化，并通过提供媒体策划、活动策划、视觉营销、产品策划、定价策略、渠道规划等营销服务，以及物流与仓储规划等售后服务，促进定制化产品的迅速放量。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070.00 万元、6,500.00 万元、8,520.00 万元。

1. 承诺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业绩承诺情况	5,070.00	6,500.00	8,520.00

2. 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9,289.94	33,278.82	66,722.82

营业成本	20,444.79	22,822.31	51,564.0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48.23	6,594.86	8,582.17
完成率	103.52%	101.46%	100.73%

(三) 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测营业收入合计		80,291.29	90,970.12	101,627.88	112,262.80	121,743.88
预测营业成本合计		61,308.06	68,720.08	76,298.81	83,734.95	90,523.68
预测毛利率		23.64%	24.46%	24.92%	25.41%	25.64%
预测利润总额		13,117.74	15,606.88	18,011.26	20,545.99	22,655.71
预测净现金流量（税前）		5,067.29	8,633.10	11,018.57	13,597.72	16,425.91
互联网运营服务	收入	3,406.71	3,637.06	3,782.54	3,858.19	3,867.32
	成本	1,926.89	2,067.45	2,160.49	2,214.50	2,219.01
	毛利率	43.44%	43.16%	42.88%	42.60%	42.62%
互联网全渠道销售	收入	76,884.58	87,333.07	97,845.34	108,404.61	117,876.55
	成本	59,381.17	66,652.63	74,138.32	81,520.45	88,304.66
	毛利率	22.77%	23.68%	24.23%	24.80%	25.09%

(四) 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1.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84%，基于谨慎考虑，业务在五年后已趋于稳定，其现金流量增长率为零，该增长率和同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2.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采购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公司本期末对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系以上述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测试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

末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五） 参考的评估报告情况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久爱致和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 533 号）。

（六） 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新华都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包括了解划分的资产组及对资产组价值的判定。
2. 实施包括下列程序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将收入增长率与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将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3. 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
4. 核查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
5.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依据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二、根据年报披露， 2012 年 10 月，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子公司）与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地产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拟承租和昌地产公司拟在泉州市丰泽区开发的和昌贸易中心地下一层，泉州子公司已按合同支付租赁保证金 1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 日，泉州子公司又与和昌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泉州子公司拟购买和昌贸易中心商场二、三、四层，泉州子公司已按合同支付购房款 19,000 万元。同时，在上述 2 份合同基础上，泉州子公司又与和昌地产公司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和昌地产公司在合同履行前须按已支付款项年利率 18%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确认未收回的资金占用费 1,305 万元。上述合同已逾期，和昌地产公司出现资金及股东纠纷问题，和昌贸易中心项目自 2016 年 7 月起处于停工状态。泉州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诉讼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上述款项并支付违约金，法院已受理。目前公司与和昌地产公司的诉讼案尚处于一审阶段。请说明如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请说明泉州子公司与和昌地产公司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商品房认购协议》中关于交易条款的具体约定，交易的商业逻辑和商业实质，预先支付大量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公司自查和昌地产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并说明与和昌地产公司的诉讼一直毫无进展的原因。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年报显示，2016 年度，公司对上述交易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中租赁保证金及利息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79.44 万元，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购房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73.00 万元，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 0 元，你公司在年报中提及该诉讼所涉及的回收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结合和昌地产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款项实际可回收情况说明 2017 年上述交易所涉相关科目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问询函第 7 条）

回复：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子公司）与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拟承租和昌公司拟在泉州市丰泽区开发的和昌贸易中心项目地下一层，泉州子公司已按合同支付租赁保证金 1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 日，泉州子公司又与和昌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泉州子公司拟购买和昌贸易中心商场二、三、四层，泉州子公司已按合同支付购房款 19,000 万元。同时，在上述 2 份合同基础上，泉州子公司又与和昌公司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和昌公司在合同履行前须按已支付款项年利率 18%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已确认未收回的资金占用费为 1,305 万元。上述合同已逾期，和昌公司

出现资金紧张及股东纠纷问题，和昌贸易中心项目自 2016 年 7 月起处于停工状态，双方签订的购买合同、租赁合同均已无法履行。泉州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诉讼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和昌公司返还上述款项并支付违约金，法院已受理。

（二）交易的合理性及行业惯例

我们认为，泉州子公司与和昌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公司基于当时交易背景与对方谈判的结果，是公司的具体商业行为。公司遵从行业惯例及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交易合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我们的审计结果以及参照律师的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基于交易双方在市场交易中协商确定的，这是交易定价公允的基础。我们没有发现公司违背上述定价基础，也没有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减值准备判断过程

1. 2016 年末，和昌公司处于资金链断裂、工程停工状态。根据和昌公司的财务现状，其明确的资产就是在建的和昌贸易中心，已建至 15 层。公司基于对和昌公司在建工程作出价值预估，在假设拍卖的基础上，优先偿付工程款、税款后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的方法预计可以收回的款项。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结果，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租赁保证金及利息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79.435 万元，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购房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73.00 万元。上述在建工程价值预估参考了福建均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福均恒估字[2017]第 Q03337 号）。上述和昌公司债务情况系参照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针对和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所涉及的工程、负债情况所做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 2017 年末，和昌公司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 2016 年末同样的方法，对与和昌公司的往来款项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的款项为 16,153.71 万元，预计发生减值 14,151.29 万元。对比 2016 年末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17 年末未发现新的减值迹象。

3.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测试与该资产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有效性。

- (2) 了解分析上述债权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实地查看涉诉资产的现状情况。
- (3) 评估管理层选择的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 (4) 评估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作出的重大假设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房产价值、优先偿付金额、假设拍卖折扣率及债权人分配比率等。
- (5) 分析、复核基础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和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可获取的信息对可回收金额和减值准备作出了合理预计。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9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55.03 万元。请说明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含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租赁保证金，请说明该租赁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的具体物业名称、地址、面积，保证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除和昌地产公司及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3) 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回复：

(一)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信用风险组合系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以及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无信用风险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050,000.00	40.29	58,794,350.00	49.39	60,255,6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43,263.03	59.37	12,730,725.65	7.26	162,712,537.38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212.00	0.34	1,025,212.00	100.00	
合 计	295,518,475.03	100.00	72,550,287.65	24.55	222,968,187.3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鼎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胜诉判决难以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50,000.00	52,794,350.00	46.70	
小 计	119,050,000.00	58,794,350.00	49.39	

3. 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35,833.64	1,301,790.50	5.00
1-2 年	4,553,236.52	455,323.63	10.00
2-3 年	840,663.22	168,132.65	20.00
3-4 年	473,138.29	141,941.49	30.00
4-5 年	45,973.00	27,583.80	60.00
5 年以上	10,635,953.58	10,635,953.58	100.00
小 计	42,584,798.25	12,730,725.65	29.90

4. 期末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的租赁保证金	132,858,464.78		
小 计	132,858,464.78		

(三)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

策保持一致，且从公司历年其他应收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来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也符合企业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遵循了审慎性原则和一贯性原则。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43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34.43 万元，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82%。

(1) 对比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结合行业特征、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相关情况。

(2) 请公司执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的主要措施。（问询函第 9 条）

回复：

(一) 与同类型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次数
人人乐 (002336)	1,251,117,654.39	13,485,473.41	1.08%	5.59
三江购物 (601116)	299,062,909.97	476,414.76	0.16%	9.62
步步高 (002251)	2,029,060,678.98	2,468,058.27	0.12%	6.67
平均	1,193,080,414.45	5,476,648.81	0.46%	6.54
新华都	843,348,725.82	15,344,342.49	1.82%	6.50

(二) 期末存货库存情况

1. 期末存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期末库存金额	占比
生鲜	34,876,316.90	4.14%
食品	367,099,822.97	43.53%
日用品	259,924,560.75	30.82%
百货	142,150,097.04	16.86%
家电	39,297,928.16	4.66%
合 计	843,348,725.82	100.00%

公司经营的系商品流通类的超市业务，由于行业特点，存货流动速度较快，平均周转期限不足 2 个月，与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存货中特别是生鲜类产品存在易于减损、更新周期快的因素。公司在采购环节、存货管理、销售环节等均制定了控制制度，并实施了相应的控制，预防出现存货减值情形。公司也为此制定了专门的激励措施，努力提高存货管理水平。

每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采购协议中约定不可退货的，更新换代较快或计划予以打折促销的部分商品，按照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商品类别	2017 年末计提品类的商品库存	2017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跌价准备原因
酒类	383.58	104.50	27.24%	保质期或消费习惯
生活电器	71.87	45.01	62.62%	更新换代或功能衰减
体育服装	5,893.38	912.99	15.49%	流行趋势
自营服装	1,388.55	471.93	33.99%	流行趋势
合 计	7,737.39	1,534.43	19.83%	

(三) 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 结合采购付款、存货管理控制测试程序，评价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对公司管理系统的测试程序，评价系统控制的有效性。
3. 取得存货结存的明细情况，与公司账面金额、存货管理系统执行核对程

序。

4. 对存货的结存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期末存货金额、类别以及门店数量，分析存货结存金额的合理性。

5. 结合公司各期毛利率分析情况，判断结转存货成本的合理性。

6. 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与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7. 按监盘计划选取门店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根据监盘关注点，同时评价公司存货管理及存货的状况。

8. 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关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类别的完整性及可变现价值计算的准确性。

9. 与同类型上市公司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的行业水平。

10. 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库龄的分析性程序和销售单价，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完整性。

综上，结合存货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谨慎的。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2,878.67 万元，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期末余额为 1.24 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余额为 1.62 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列示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明细，并说明确认商誉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及未来经营预测情况，说明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问询函第 17 条)

回复：

(一) 明细分析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37,741.40	4,954,514.00
商誉减值	27,279,627.10	6,819,906.78
可抵扣亏损	60,699,216.22	15,174,804.07
固定资产折旧	342,588.85	85,647.21
无形资产摊销	2,764,227.45	691,056.86
积分费用	642,785.47	160,696.37
递延收益	1,259,677.19	314,919.32
未实现内部利润	6,395,559.31	585,188.11
合 计	124,421,422.99	28,786,732.72

(2) 合并范围内盈利公司或处于培育期的公司在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4,948.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618,215.97
存货跌价准备	14,868,75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8,730,000.00
合 计	162,331,924.10

(2) 对于连续亏损且不再确认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也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商誉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2009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莆田市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27,279,627.10 元。根据莆田市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在 2010 年、2012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27,920.18 元和 10,051,706.92 元。由于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造

成商誉的账面价值与计税成本产生暂时性差异，基于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公司在 2010 年、2012 年分别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980.05 元和 2,512,926.73 元。

(二)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期末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公司情况	期末数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	42,292,307.20	10,573,076.80
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	18,067,934.40	4,516,983.60
宁波久爱宜和电子有限公司等	338,974.62	84,743.67
合 计	60,699,216.22	15,174,804.07

2. 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但母公司由于从事内部批发业务，主营业务是盈利状态，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是 152,973,514.38 元、137,066,892.30 元、99,762,112.66 元、37,318,207.54 元和 -42,188,323.91 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也是因为确认了子公司注销产生的投资亏损，抵减了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从母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经营预测情况考虑，公司确认了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底成立，2017 年 8 月正式营业。由于考虑新成立公司的培育期影响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确认了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公司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上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对所有公司超过 2 年培育期仍继续亏损的，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并转回。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符合谨慎性的原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 5,100.61 万元，同比增长 621.9%，其中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中包含“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为 6,958.56 万元，请列示“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具体明细，并说明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18 条）

回复：

（一）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明细

公司“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系指本期子公司产生亏损，但未来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期未确认因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亏损额	是否确认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2,610,664.90	否	18,152,666.23
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2,652,315.86	否	8,163,078.97
莆田市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9,501,547.85	否	7,375,386.96
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公司	-27,785,549.07	否	6,946,387.27
英特体育有限公司	-23,707,025.40	否	5,926,756.35
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	-22,901,379.02	否	5,725,344.76
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2,222,078.81	否	5,555,519.70
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367,678.20	否	2,841,919.55
泉州新华都东海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11,979.62	否	2,777,994.91
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743,137.03	否	2,435,784.26
广东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782,196.15	否	1,695,549.04
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137,976.37	否	1,284,494.06
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84,631.74	否	596,157.94
福建乐行体育有限公司	-434,078.67	否	108,519.67
合 计	-278,342,238.69		69,585,559.67

（二）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本年度与上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26,879.86	18,069,279.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79,219.01	-27,842,393.49
合 计	51,006,098.87	-9,773,113.78

2.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由盈利子公司产生，包括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公司所得税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同期数大幅增长，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所致。2016 年度，因莆田新华都国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及常州新世界易买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注销，母公司确认投资亏损 494,817,270.25 元，经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后，确认了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04,133.13 元，是造成 2016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负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母公司因弥补上年度亏损，确认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48,732.95 元，产生递延所得税费用，是造成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是合理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